

Invoking Imperial Ancestors' Instructions  
in Early Northern Song Politics

# 祖宗之法

## 北宋前期政治述略

(修訂版)

鄧小南 著

 中和出版  
OPEN PAGE

# 目 錄

序 引 問題的提出	001
一 關於政治史研究：以宋代為例	002
二 關於宋代的「祖宗之法」	009
三 關於本書的基本內容	016
第 1 章 家法與國法的混溶	
——「祖宗」與「祖宗家法」	023
一 「奉宗廟社稷，承祖宗休烈」： 兩漢時期對於「祖宗」的尊崇	024
二 「祖宗之法，期於慎守」： 唐、五代時期對於「祖宗成規」的強調	034
三 「祖宗法度，乃是家法」： 「正家之法」與趙宋的「祖宗家法」	047
第 2 章 走出五代	
—— 10 世紀中原王朝統治人群的轉變	087
一 五代宋初統治人群中民族色彩的淡出	089
二 走向再造：10 世紀前中期的文臣群體	115
三 導向的確立：「欲武臣讀書」與「用讀書人」	163

### 第 3 章 「事為之防，曲為之制」

- 宋太祖、太宗的創法立制與「祖宗之法」基調的形成…………… 201
- 一 「變家為國」：北宋初年政治格局的形成…………… 202
- 二 波折中的調整：北宋初期的政治中樞…………… 230
- 三 「事為之防，曲為之制」：  
趙宋「祖宗之法」的實質…………… 280

### 第 4 章 從「保祖宗基業」到「守祖宗典故」

- 真宗朝的過渡…………… 307
- 一 「祖宗法制具在」與「務行故事」…………… 308
- 二 後澶淵時代與「神道設教」…………… 341
- 三 「務行故事」原則的確立…………… 357

### 第 5 章 「祖宗之法」的正式提出

- 仁宗朝前期…………… 371
- 一 「祖宗法不可壞」…………… 372
- 二 故事、《寶訓》與《聖政》…………… 404
- 三 從「奉行聖旨」到「共治天下」…………… 435

### 第 6 章 概覽：「祖宗之法」對於兩宋政治的影響

- 北宋中期到南宋後期…………… 461
- 一 「法祖宗」與「不足法」：  
北宋中後期的朝政風波…………… 462
- 二 「我朝家法，遠過漢唐」：  
南宋時期對於「祖宗家法」的尊崇…………… 492
- 三 附談「祖宗之法」的詮釋與「祖宗」形象  
的塑造：從北宋中期到南宋後期…………… 541

結 語 對於「祖宗之法」的再認識 .....	569
一 「祖宗之法」與宋代政治 .....	569
二 虛實之間：再談「說法」與「做法」 .....	579
費 語 .....	587
參考書目 .....	590
再版後記 .....	601

# Invoking Imperial Ancestors' Instructions in Early Northern Song Politics

## Table of Contents

- Introduction** Presenting the Issues
- A. Regarding Research in Political History: The Song Era as a Case Study
  - B. Regarding the Imperial Ancestors' Instructions during the Song Dynasty
  - C. The Basic Orientation of this Book
- Chapter 1** The Confluence of Family Instructions and National Instructions: "Imperial Ancestors" and "Imperial Ancestors' Family Instructions"
- A. "Paying Respect to State Altars at the Imperial Ancestors' Temple and Maintaining the Upright Model of the Imperial Ancestors": Homage toward the "Imperial Ancestors" during the Han Dynasty
  - B. "Imperial Ancestors' Instructions, Anticipating Careful Adherence": The Emphasis on the Ancestors' Rules during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
  - C. "Ancestors' Guidelines as Instructions for the Family": "Guidelines for Rectifying Households" and the "Imperial Ancestors' Instructions" of the Zhao Imperial Family
- Chapter 2** Diverging from the Five Dynasties: Transformations of the Dynastic Ruling Elites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Tenth Century

- A. The Fading of Ethnic Characteristics among the Governing Elites of the Five Dynasties and Early Song
- B. Toward Reformulation: The Civil Bureaucratic Elite during the Early to Mid-Tenth Century
- C. A Reoriented Establishment: “Employing Intellectuals” and “Desiring Martial Officials to Study Books”

**Chapter 3** “Comprehensive Order as Precaution against Malfeasance”: Emperors Taizu and Taizong’s Establishment of Laws and Institutions, and the Key Formation of the “Imperial Ancestors’ Family Instructions”

- A. “Transforming the Family into a Country”: The Formation of Governing Structures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Northern Song
- B. Adjustments during Twist and Turns: The Governing Center during the early Northern Song
- C. “Comprehensive Order as a Precaution against Malfeasance”: The Substance of Song “Imperial Ancestors’ Instructions”

**Chapter 4** From “Protecting the Ancestors’ Legacy” to “Preserving the Ancestors’ Precedents”: The Transition during Zhenzong’s Reign

- A. “The Ancestors’ Regulations are all Extant” and “Administering by Precedents”
- B. The Post-Chanyuan Treaty Era and “Establishing Guidance from the Way of the Spirits”
- C. Establishing the Principle of “Administering in accord with Precedents”

**Chapter 5** The Formal Presentation of the “Imperial Ancestors’ Instructions”:  
The Early Period of Renzong’s Reign

- A. “The Ancestors’ Instructions cannot be Ruined”
- B. Precedents and Books on “Precious Instructions” and “Sagely Governance”
- C. From “Following the Sacred Decrees” to “Sharing Governance of the Realm”

**Chapter 6** General Overview: The Influence of “The Ancestors’ Instructions” on Song Dynasty Politics: From the Middle of the Northern Song to the Late Southern Song

- A. “Follow the Model of the Ancestors” versus “Don’t be Bound by Models”: The Dynastic Political Storms of the Middle and Late Northern Song
- B. “Our Imperial Family Instructions Far Surpass the Han and Tang”: Homage to “Ancestors’ Instructions” during the Southern Song
- C. An Appended Discussion of Images of the “Ancestors” and Annotations to “Imperial Ancestors’ Instructions”: From the Middle of the Northern Song through the Late Southern Song

**Conclusion** A Reevaluation of “Imperial Ancestors’ Instructions”

- A. “Ancestors’ Family Instructions” and Song Dynasty Politics
- B. Between Fact and Fiction: Further Reflections on “Speaking” and “Doing”

Some Closing Remarks

---

## 問題的提出

作為儒家禮制的核心，祖宗崇拜的原則與實踐對於中國古代的政治、法律、社會等諸多方面都產生過深遠的影響。在宋代，這種原則與實踐凝聚為所謂「祖宗之法」。圍繞「祖宗之法」，在宋代曾有許多不盡相同的提法，例如「祖宗法」、「祖宗家法」、「祖宗之制」、「祖宗典制」等等。諸多說法的共同之處，在於對本朝前代帝王所施行法度中一以貫之的精神之追念與推崇。

趙宋王朝的所謂「祖宗之法」，並不是一個新鮮的論題。遵行「祖宗之法」，說得淺白一些，就是「一切按祖宗的既定方針辦」。這一類尋求既定方針的思維方式，執行者對於既定方針的界定修飾，以及在「既定方針」的說法下各行其是的做法，自古至今的人們都並不陌生。

距今千年之前，宋代的士大夫們對於「祖宗之法」有過許多詮釋與闡發。宋人議論中這一提法出現的頻率之高、應用之廣泛，使得無論做宋代哪一方面研究的學者，都會注意到這個問題。從明清到當代，都有對於趙宋「祖宗之法」的評判，相關的討論已經持續了將近一千年。

近些年來，關於宋太祖、宋太宗的創法立制以及趙宋「家法」的形成，關於這一「家法」在宋代政治史上的深刻影響，特別是負面影響，學界有不少直接或間接的研究<sup>①</sup>。這些研究成果，對後來者很有啟發。但以往的一些討論，受到二元評判模式的局限，尚嫌簡單化。時至今日，對於這一問題，應該有更為複雜豐富的認識。而這種認識的形成，顯然有賴於我們對於整個宋代政治史的理解與把握。

## 一 關於政治史研究：以宋代為例

### (一)「問題意識」：政治史的研究導向

政治史研究，通常注重時代的走勢，注重整體性的把握，是大陸學界的傳統優勢所在。近些年來，伴隨着對於既往史學研究中存在的問題與缺陷的反思，伴隨着社會史、文化史的升溫，相對於多元研究取向的發展，該領域的研究面臨着尋求學科生長點的迫切問

---

① 20世紀80年代後期以來，直接或間接研究宋代「祖宗之法」（「祖宗家法」）的論著日多。就其廣義進行研究者，有鄧廣銘《宋朝的家法和北宋的政治改革運動》（《中華文史論叢》1986年3輯，頁85—100）、王水照《「祖宗家法」的「近代」指向與文學中的淑世精神》（見氏著《宋代文學通論》「緒論：宋型文化與宋代文學」，頁4—18）等；就其狹義進行研究者，有張邦煒《宋代皇親與政治》等。劉靜貞《北宋前期皇帝和他們的權力》一書，雖然並非直接討論「祖宗之法」，但所涉及的時段與本書接近，所處理的問題具有相當的廣度與深度。余英時《朱熹的歷史世界——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》，對於兩宋政治文化走勢的整體把握，對於「國是」問題的深刻觀察，都給予筆者多方面的啟發。

題。宋代政治史也不例外。

如所周知，學術領域中實質性的進展，並不僅僅由成果的數量決定；只有表層的平推、擴展遠遠不夠。依照某種現成的模式，我們可以填補很多「空白」；但這也許並不意味着對於結構性的社會文化環境、政治體制，對於產生一系列人物、事件、制度的時代之深入理解。描述性的研究提供了再認識的基礎，但滿足於此，則會造成學術史意義上的停滯不前。如果我們批評宋代的政策政風，還只痛憤於因循保守；剖析宋代的官僚制度，還只斥責其冗濫與疊床架屋——這與宋代士大夫們的認識相比，究竟有多少提高？相對於我們所處的時代而言，實際上是思維方式的倒退。

我們所面臨的挑戰是：怎樣才能在既有的基礎之上有所創新，實現認識論意義上的進步？我個人覺得，回應這一挑戰，首先需要在「問題意識」方面有所突破。對於「問題意識」的強調，有利於尋找學術前沿、減少淺表層次的重複，有利於促進論點的提煉與思考的深入。

所謂「問題意識」，是指研究者需要通過思考提出問題，把握問題，回應問題。「問題」決定於眼光和視野，體現出切入角度和研究導向，寓含着創新點。突出「問題意識」，就要以直指中心的一系列問題來引導並且組織自己的研究過程。這樣的研究，才會言之有物，具備洞察力；才會致力於探索事物發展的實在邏輯，而不是以重複大而無當的「普遍規律」為目標。

對於「問題」的關懷，作為研究中的導向，使得各個研究領域的切分界限不再清楚，有利於調動諸多學術門類的研究力，實現多學科的交叉與結合。就宋史研究的不同領域而言，筆者個人曾經

接觸過宋代政治、文官制度、區域性家族、婦女史等方面的一些論題，在感到捉襟見肘、分身乏術的同時，也體悟到課題之間的關聯。歷史現實本來沒有那麼多的界域和屏障，人為地將其拆解開來是為了研究的專門與方便，而這種「拆解」卻可能造成理解中的隔膜與偏差。近些年的學術實踐使我們看到，以「問題」為中心組織研究，是跨越學科界限、促進交匯融通的有效方式。

宋代政治史研究的生機，來自具有牽動力的議題。如何突破以往各自為戰的敘述框架，將政治與社會氛圍、與文化環境、與思想活動聯繫起來考察，把貌似抽象的政治結構、政策取向「還原」到鮮活的政治生活場景中加以認識，賦予政治史研究以應有的蓬勃生命力，我們需要新的問題、新的視角；與此同時，或許更為重要的是，我們應該更加關注提問與回應的方式<sup>①</sup>。

略加注意即可發現，在有關宋代研究的大量著述中，作者本人的預設常會或隱或顯地表露出來。二元論的認識方式，我們時時可能遇到：對於新政、變法等重大事件，全盤肯定或全盤否定；評價特定群體政治傾向時，籠統的「改革」或「保守」；此外，諸如「前進—倒退」，「傳統—現代」等等，迄今仍未完全擺脫貼標籤式的簡單化提法。當然，我們也頗感欣喜地看到，近年來，對於「國家」與「社會」、「官方」與「民間」等範疇，越來越多的研究者不僅注意其對立，亦注意其參差交錯與銜接，出現了更為豐富切當的分析<sup>②</sup>。

任何一種具有解釋力的研究模式，任何一種評價體系，都需要

---

① 在一段歷史進程中，找尋到我們希望看到的內容，再容易不過。先羅列制度規定，再填充數件例證，這樣的做法，恐怕不能算是「實證」史學。

② 這種趨勢，在國內的明清史學界表現更為突出。

由微見著的考訂論證作為其邏輯支撐，都需要追求問題設計的層次化、細密化。就政治史的討論而言，要注意鼎革、突變，更應該探求漸次過渡、承接遞進的脈絡；既要看到時代變遷的影響、制度之間的差異、行為選擇趨向的不同，也應該辨識其內在理路的傳承與融通。也就是說，要注意前與後、彼與此之間的銜接與區別、延續及斷裂，不僅注意演進的端點，還要探究關鍵的環節、過渡的層面，這或許有助於提出更為新穎而富於啟發性的問題。

在討論這些問題時，我們所追求的，不是非此即彼的一錘定音，而是多元化、多層次的開放空間，是研究者的坦誠合力，以期臻於更富活力的學術境界。

## (二) 過程·行為·關係：政治史討論的對象

有學者指出，政治史的研究對象，包括國家的統治機構、制度，國家意志與政策，重要政治事件，政治主體、政治勢力<sup>①</sup>。而如果我們試圖把握政治史跳動的脈搏，則需要注意政治體制的運作實踐，注意使諸多要素活動起來、貫穿起來的線索。

事件、人物、制度，始終是政治史研究所關注的內容。近年來，研究者試圖擺脫「人物—事件史」的窠臼，超越「就制度講制度」的描繪式敘述，轉而尋求一種「事件路徑」（「人物路徑」、「制度路徑」）的研究範式，也就是說，不再把個別事件、人物、制度視為自足的研究對象，而將其作為透視時代政治的研究取徑和視

---

① 寺地遵：《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》序章《宋代政治史研究的軌跡與問題意識》，頁2。

角，去觀察探求社會歷史的深層結構<sup>①</sup>。在這種研究路徑之下，政治過程、運作行為、互動關係等等，就成為研究者關注的對象。

就「過程」而言，如今，從事政治史研究的學者們無不注意到長時段研究的必要性。以趙宋開國以來的政治歷程為例，如果我們不局限於在朝代更易的框架之下認識問題，則可能注意到，中晚唐、五代乃至北宋初期（太祖、太宗朝至真宗前期）應該屬於同一研究單元。新因素的出現，並不一定與新王朝的建立同步。我們不能跟在宋人的說法後面亦步亦趨，將自己的思路限制於「（本朝）祖宗創業垂統，為後世法」<sup>②</sup>。

所謂「歷史過程」，實際上是涉及多方面、起訖點不一、內容性質不一的多種演變過程交錯匯聚而成<sup>③</sup>。這些過程，或與王朝遞嬗同步，或與朝代更迭參差。這樣的動態過程正像川流的匯聚，像轉動的鏈條，是由不同的源流、不同的環節與階段連續構成的，不追尋環節就看不清演進。習慣上，討論宋代政治，我們首先會講到宋初中央集權制度的建立；講到皇權專制主義分割宰相事權，導致行政、軍政、財政權的分立。這無疑都是有道理的。但是，如果我們再對這些制度的淵源稍加考察，那麼我們還將發現，北宋前期中樞體系之所以如此設置，是晚唐五代以來歷史發展、制度變更一環環過程的結果；而北宋建立之初的改革措施，其實是在相當程度上

---

① 參見李里峰：《從「事件史」到「事件路徑」的歷史——兼論〈歷史研究〉兩組義和團研究論文》，《歷史研究》2003年第4期，頁144—153。

② 《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》卷四〇《體要疏》。

③ 例如中樞機構的設置、王朝實施的法律制度、文書制度、官僚的選任制度乃至同時代的賦役制度、土地制度、家族制度等等，各有其內在的發展軌跡，有起訖不同的歷史階段性。

恢復了宰相的事權。此外，備受重視的防弊之政問題、文武關係問題、穩定與變革問題……諸如此類，無疑都需要置於長過程大背景下予以思考。

政治史是豐富鮮活而非乾癟抽象的。這種鮮活，集中體現在它對於政治過程中人的「行為」的關注。在政治史研究中，事件與人物固然是行為的組合；體現為「過程」的制度，其形成、運作與更革，亦與「行為」密不可分。政治原則正是產生於、行用於現實政治行為之中。特定的時間環節、空間位置上發生的行為，即構成為政治運作的動力與經過。在以往過分關注「宏大敘事」的抽象概括方式下，曾經有意無意地篩漏掉許多活生生的行為，遺失了無數寶貴的歷史信息；而這種抽象本身，又可能受到某種主觀意識的支配，不過是某種「歷史想像」的表達。當然，如果考慮到我們用以研究的材料的可靠程度問題，事情實際上還要複雜得多。

政治，就其本質而言，是以特定形態體現出的社會關係。「關係」像貫通肢體骨骼的經絡，滲透於社會生活的諸多方面，制約着人的行為。即使是規整成文的制度，亦是由牽涉的各類關係、由關係與制度間的張力，決定着運行的實際曲線。

宋代政治史研究中的一些重大問題，本身即是對於「關係」的探究——例如君權與相權的關係、中央與地方的關係、文臣與武將的關係、制度與人事的關係，等等。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，我們有充分的條件來重新思考宋代官僚政治與制度方面的問題。比如說，諸多重大事件如何圍繞政治秩序、政治權力等核心問題展開；在諸多規章制度、諸多設施措置、諸多利益群體背後，發生着協調制約乃至主導作用的，究竟是一些甚麼樣的關係組合？以「關係」網絡為關注點，使我們得以觀察公開規則與潛在規則的效用，

觀察「行為」與「制度」的互動。

以「問題」為導向，注重過程、行為、關係的研究，必然促使研究者注意到與政治史交匯的相關層面。在中國古代，制度的構建與意識形態緊密地結合在一起，通過兼具官僚與文儒特質的士大夫們的實踐轉化為政治行為，表現為決策、實施過程以及諸多政治事件的交錯演進。在這樣一種整體背景之下，企圖認清複雜政治現實的任何一個片段、任何一個層面，都不是容易的事。政治運行所牽涉的，並不僅僅是行政組織的發達程度問題；活躍的政治人物、紛紜的政治事件，也不僅僅是直接因果關係的推演者與鑄成物。導致政治變遷更革的因素、動力都是多元的。這裡有王朝的政策選擇及傾向問題，有不同政治集團的構成及性質問題，也有體制的傳承以及內外壓力造成的運行機制轉換問題。「話語」體系也會改變人們的思維方式。政治生活中具有象徵性的儀制乃至「說法」，都可能左右人們的行為，影響事件的過程。正因為如此，需要將更加豐富的內容，納入我們的研究視野。

### (三) 學術創新：學人永遠的追求

近些年來，急功近利的不正之風日益引起學界同人的警惕與焦慮。學術成果數量大增的同時，一般水準卻未能相應提高。對於這種狀況的強烈不滿，促使人們把審視的目光轉向學術活動過程。為保證學術品質，推動研究深入，需要強調學術規範，加強嚴肅而有銳氣的討論與交流。

強調學術規範，有助於尋找本領域的前沿，激勵學術創新。所謂「規範」，不僅是一系列技術標準，更是使學術受到應有尊重、

取得實質進展的保證。學術規範要求研究者自我審視，自我質疑。它所反映的，事實上是學術路徑、學術意識、學術境界；其分量來自「學術」二字，來自思想的內在力量。它反映既有的研究、個人的貢獻——包括提出的問題、採用的材料、立論的依據與闡發的方法，充分體現認識演進的過程。

對於學術創新、學術水準的追求，無疑體現為艱苦的歷程。只有通過自覺的、群體性的持續努力，創造更加開放的討論空間，形成坦率密集而具有鋒芒的學術交流風氣，宋代政治史研究才會真正有整體性的明顯突破。

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史學，一代人應該有一代人推進學術的責任感。大陸宋史學界對於政治史的研究無疑有着深厚的基礎，這既是我們的長項，又在一定程度上使我們滿足於自說自道而忽略了思想的碰撞與交流。如若我們今天還不注重「問題意識」，還不注重學術創新與學術水準，則將愧對我們在相關領域中的同行，愧對從事宋史研究的前輩與後人，也將無以保證歷史學的學術尊嚴。

## 二 關於宋代的「祖宗之法」

### (一)「祖宗之法」：宋代政治史的核心問題

有關「祖宗之法」的討論，涉及宋代政治史上的核心問題。兩宋對於「祖宗之法」（「祖宗家法」）的強調相當自覺，可以說達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。宋代歷史上許多問題的紐結正在這裡。離開對於「祖宗之法」的深切認識，就難以真正透過表層問題揭開宋代政

治史的奧秘，同時也難以真正把握宋代制度史的精髓。

宋人心目中的「祖宗之法」，是一動態累積而成、核心精神明確穩定而涉及面寬泛的綜合體。它既包括治理國家的基本方略，也包括統治者應該循守的治事態度；既包括貫徹制約精神的規矩設施，也包括不同層次的具體章程。從根本上講，它是時代的產物，是當時的社會文化傳統與政治、制度交互作用的結晶；其出發點着眼於「防弊」，主要目標在於保證政治格局與統治秩序的穩定。

趙宋王朝的「祖宗之法」，並非無本之木、無源之流，它產生於總結繼承歷史遺產的基礎之上；其「本」植根於經歷動亂、戒惕動亂的土壤中，其「源」至少需要追溯至晚唐五代。「祖宗之法」精神原則的確立，應該說是奠基於、開始於宋朝的太祖、太宗時期。前輩學者早已指出，「趙匡胤在即位之後，在政治、軍事和財政經濟諸方面的立法都貫穿着一個總的原則：以防弊之政，為立國之法。」宋太宗總結並且繼承了太祖的微妙用意，將其概括為「事為之防，曲為之制」的八字方針，始終不渝地奉為鞏固政權之法寶<sup>①</sup>。但「祖宗之法」的明確提出、其核心精神的具體化、其涵蓋內容的不斷豐富，都是在宋代歷史上長期匯聚而成，也是經由士大夫群體相繼闡發而被認定的。

所謂「祖宗之法」，研究者通常認為，包括一些可以舉述出來的固定內容。就其通常被讚譽肯定的方面而言，例如限制宗室、外戚、宦官權力，權力的分立與制衡，與士大夫共治天下，不殺言事臣僚，提倡「忠義」氣節，後宮皇族諧睦儉約，等等；自北宋中期

---

① 鄧廣銘：《宋朝的家法和北宋的政治改革運動》，《中華文史論叢》1986年3輯，頁85—100。

的石介、邵雍、程頤、呂大防、范祖禹等人就已經在總結本朝諸如此類「超越古今」的「聖政」，今人也有許多深刻精到的分析<sup>①</sup>。就其負面內容及影響而言，例如「守內虛外」的內政外交總政策造成的國勢不振；中央政府的組織機構間、臣僚間相互牽制帶來的效率低下；對於帶兵出征的將領，強調「將從中御」，甚至以「陣圖」束縛前線統帥手腳；為避免割據局面重演，收縮州郡長官權力；倡導文武臣僚循規蹈矩，防範喜事興功；不任官而任吏，不任人而任法；在文武關係的處理上，實行以文馭武的方針……凡此種種，不一而足<sup>②</sup>。約略一看，即不難發現，其中有豁朗開明之處，也有因循保守的方面；有理性務實的措置，也有顛頑荒唐的做法。而在今人眼中相互矛盾的這些表象背後，卻共同滲透出宋人意識中的「防弊」精神。

儘管宋代的「祖宗之法」有其基本固定的精神內涵，宋人也曾列舉一些特定方面，但這些內容並非以條款方式出現，沒有明確嚴格的範圍界定；宋人對於「祖宗之法」的具體理解，實際上也並不相同。所謂「宋人」、「宋代士大夫」，並不曾作為一個認知一律、行為一致的整體存在。在研究這類題目時，需要區分時代的差異，區分行動的群體；而即便是同一群體甚至同一個人，面對不同社會現實，對於「祖宗之法」的認識和闡述也會有所不同。正因為如此，對於「祖宗之法」的討論，不能糾纏於逐一指認其具體內容，而要

---

① 參見張邦煒：《宋代皇親與政治》，頁334—360；程民生：《論宋代士大夫政治對皇權的限制》，《河南大學學報》1999年第3期，頁56—64。

② 參見鄧廣銘：《宋朝的家法和北宋的政治改革運動》，《中華文史論叢》1986年3輯，頁85—100；漆俠：《宋太宗與守內虛外》，載氏著《探知集》，頁151—167。

將我們的注意力集中在探求其出現過程、其實質精神以及其時代影響等方面。

對於「祖宗之法」的研究，不僅對於宋代政治史的認識有其意義，對於我們求得對帝制政治的通貫理解也有不可忽視的價值<sup>①</sup>。宋史研究者們都會注意到，在陳邦瞻作於明代萬曆三十三年（1605年）的《宋史紀事本末》敘言中，有這樣一大段話：

……宇宙風氣，其變之大者有三：鴻荒一變而為唐、虞，以至於周，七國為極；再變而為漢，以至於唐，五季為極；宋其三變，而吾未睹其極也。變未極則治不得不相為因，今國家之制、民間之俗、官司之所行、儒者之所守，有一不與宋近者乎？非慕宋而樂趣之，而勢固然矣。舟行乎水而不得不視風以為南北，治出乎人而不得不視世以為上下。故周而上持世者式道德，漢而下持世者式武力，皆其會也。逮於宋，則仁義禮樂之風既遠，而機權詐力之用亦窮，藝祖、太宗睹其然，故舉一世之治而繩之於格律，舉一世之才而納之於準繩規矩，循循焉守文應令，雍容顧盼，而世已治。大抵宋三百年間，其家法嚴，故呂、武之變不生於肘腋；其國體順，

---

① 有關明代祖宗法、「祖制」「祖訓」的討論，參見黃彰健：《論〈祖訓錄〉所記明初宦官制度》、《論〈祖訓錄〉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》，載氏著《明清史研究叢稿》；吳智和：《明代祖制釋義與功能試論》，《史學集刊》，1991年3期，頁20—29；許振興：《論明太祖的家法——〈皇明祖訓〉》，《明清史集刊》第三卷，1997年6月，頁69—96；張德信：《〈祖訓錄〉與〈皇明祖訓〉比較研究》，載《中國法制史考證》乙編第四卷，頁408—447。

故莽、卓之禍不作於朝廷；吏以仁為治而蒼鷹乳虎之暴無所施於郡國，人以法相守而椎埋結駟之俠無所容於閭巷。其制世定俗，蓋有漢唐之所不能臻者。獨其弱勢宜矯而煩議當黜，事權惡其過奪而文法惡其太拘，要以矯枉而得於正則善矣，非必如東西南北之不相為而寒暑晝夜之必相代也。

陳邦瞻立足於明代中葉，勾勒了「宇宙風氣」大變的三個階段，概括了宋代「制世定俗」的基本方略，也注意到「宋三百年間，其家法嚴」的時代特性。而所謂「今國家之制、民間之俗、官司之所行、儒者之所守，有一不與宋近者乎？非慕宋而樂趣之，而勢固然矣」云云，則使我們聯想起上個世紀初嚴復先生在《致熊純如函》中的一段話：

古人好讀前四史，亦以其文字耳。若研究人心政俗之變，則趙宋一代歷史，最宜究心。中國所以成於今日現象者，為善為惡，姑不具論，而為宋人之所造就，什八九可斷言也。<sup>①</sup>

就朝廷上的政治氣候及具體政治制度的淵源而言，很難說元明清數朝直接因循於宋代<sup>②</sup>；但從近代的「人心政俗」來看，則宋代

---

① 《嚴復集》第三冊，頁 668。

② 周良霄即認為：「從嚴格的角度講，以北宋為代表的中原漢族王朝的政治制度，到南宋滅亡，即陷於中斷。」見氏著《元代史》，頁 5；參見張帆：《元朝的特性——蒙元史若干問題的思考》，《學術思想評論》第一輯，頁 457—480，遼寧大學出版社，1997 年。

在政治理念、思想文化方面的歷史遺產，確實深深地滲入到中國社會的肌體之中。

## (二)「做法」與「說法」

在宋代，信守「祖宗之法」不僅是一種政治行為模式，同時也是一種思想文化模式。所謂「祖宗之法」的軌範，廣泛存在於宋代君王及士大夫的理念之中，對於現實政治發生着深刻的影響。但它不是一組可以具象指稱的實體，而更接近於一套行為標準、精神原則。

如果我們對宋代的「祖宗之法」加以解析剖分，則可以看到，它實際上是由一系列做法、說法組合而成的。毋庸置疑，兩者之間既有區別又有關聯；而綜括二者的「祖宗之法」，其自身性質、其實際影響，都因此而具有相當的複雜性。諸多相關的做法與說法，有一體兩面者，有相互補充呼應者，也有彼此矛盾參差者；對於它們的記載與詮釋，有層累疊加，也有塗抹粉飾。正是這些「呼應」或「參差」，「疊加」或「塗抹」，使研究者得以觀察提煉問題，得以體悟宋人的感覺，又得以脫出時人對於當朝歷史的解釋，而進行今日的「聚焦」。

對於宋初政治史上的具體問題，學界已經有了豐厚的研究成果。本書的目標不在於全面系統地敘述鋪陳，而是希望通過「祖宗之法」的形成這一側面，梳理當時的政治過程：考察其「做法」，據以檢驗宋代歷史上相應的「說法」，並進而觀察宋人詮釋的背景及其寓意。

近些年來，學界對於「政治文化」有不少討論<sup>①</sup>。作為政治體系觀念形態的政治文化，反映着長期歷史過程中形成的比較穩定的政治傾向和心理。所謂「祖宗之法」，可以說正存在於政治與文化交匯的界面之上，體現着趙宋一代精英世界中流行的政治態度，並且由此而衍生出當時的政治生態環境。

「祖宗之法」源於政治實踐中的摸索省思，回應着現實政治的需求；但它所認定的內容又在很大程度上寄寓着宋代士大夫的自身理想，而並非全然是「祖宗」們政治行為、規矩原則的實際總結。作為經由統治集體不斷闡發的一種觀念，「祖宗之法」體現着士大夫群體基本的認知與共識，他們為塑造與維護「祖宗之法」，曾經投入了相當的熱忱——我們甚至可以說，對於「祖宗之法」的批評，也在一定程度上參與着這種「塑造」的過程。這種熱忱、這種信念，深深地植根於那個時代的傳統之中，影響着當時的行為、制度乃至社會觀念，並且就是在那些行為、制度與觀念之中，體現出「祖宗之法」精神原則的存在。

應該說明，不宜簡單地把趙宋的「祖宗之法」認定為一代政治的「指導思想」。特定決策的產生，首先取決於社會變遷帶來的壓力，取決於現實政治的需要。但是，距今千年以前的政治家和普通士人們，無論其擁戴、反對，或是依違其間，畢竟都曾經透過這一

---

① 有關「政治文化」的概念，參見閻步克：《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》，頁2、頁23注1；高毅：《法蘭西風格：大革命的政治文化》，頁7；陳蘇鎮：《漢代政治與〈春秋〉學》，頁7；孟繁華：《政治文化與中國當代文藝學》，《中國社會科學》1999年6期，頁146—159。

框架來觀察、審視他們周圍的一切。因此，從這一視角出發的探討，無疑有助於了解那一時代的政治特質和思想文化風貌。

### 三 關於本書的基本內容

#### (一) 本書希望討論的問題

有學者認為，政治制度分析的最好出發點，是追尋導致某種政策產生的最早政治選擇。這些最早的政治選擇以及從中產生的各種活動，決定着以後的政治和政策趨向。假如我們不理解最早的政治和政策，那麼，我們也很難理解其發展的邏輯<sup>①</sup>。「祖宗之法」通常被認為反映着宋代「最早的」政治傾向和政策選擇，由此入手，使我們有較多的機會去審視宋代——特別是北宋前期——的歷史。

趙宋的「祖宗之法」，開創於太祖、太宗時期，當時陸續奠定的政策基調和一系列做法，是宋初政治的中心內容；把這一時期所施行的法度及其精神加以總結概括，將其明確稱之為「祖宗典故」、「祖宗之法」，並且奉之為治國理事之圭臬，則肇始於北宋真宗至仁宗前期。因此，本書所包括的主要時間段，大致是從趙宋開國到仁宗前期，亦即自 10 世紀中葉到 11 世紀前期。這裡值得考察的，實際上是兩個相互交錯的過程：一是趙宋的「祖宗」們實際上如何

---

① 參見張桂琳：《新制度政治學：研究範式的復歸或更新？》，《首都師範大學學報》2002 年第 3 期，頁 51—56。

講，怎樣做；二是「祖宗之法」（「祖宗家法」）作為一種固定的表述方式被北宋真、仁以來的帝王與士大夫們提出，繼而被不斷發揮闡釋的過程。

眾所周知，就兩宋而言，「外患」與「內憂」事實上無法斷然分割，來自外部的壓力無疑會影響到內政決策的走向。在討論宋代歷史的任何問題時，都脫離不了這一總體背景。但在傳統中國，外交一定程度上是內政的延伸，對外政策又往往取決於內政的需要。趙宋的「祖宗之法」，主要是內政方面的措置，它所強調的防範弊端，也主要是指相對於「外患」的「內憂」。因此，本書的討論，亦基本上圍繞宋代前期的內政進行。

討論宋代歷史上的問題，自然不能脫離宋人留下的史料，而且，如陳寅恪先生所說，「對於古人之學說，應具了解之同情，方可下筆」<sup>①</sup>；但與此同時，對於宋人筆下流露的「宋史觀」，我們不能不心存一份警覺。記載「祖宗朝」的材料儘管有不少，但其中雜糅着客觀的記敘和時人主觀的理解，將其剝離開來很不容易。我們今天的討論，既要重視宋人的種種說法，又不能停留於此，而要去追溯諸般說法形成的過程，考察在特定情境下，人們對於「祖宗之法」的不同認識與詮釋。

如前所述，趙宋的「祖宗之法」，就其內容而言，並非「祖宗朝」明確制定、一成不變的，而是在宋代歷史進程中經過層累、疊加而成的；對於它的詮釋和闡發，則更有突出的塗抹性質。無數層累疊加甚至塗抹的集合，既放大了、凸顯了某些影像，也模糊了、遮蔽了某些事實。這一狀況本身，要求或者說迫使研究者仔細審視辨

---

① 陳寅恪：《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冊審查報告》，《金明館叢稿二編》，頁 247。

析所熟知的種種事件、種種說法，嘗試接近歷史過程本身，而不滿足於接受並複述縈繞於歷史過程之上、被重重編排過濾了的「歷史記載」。

本書希望討論的中心問題，是「祖宗之法」與宋代基本政治格局之間的關係。討論將涉及以下方面的內容：

——趙宋「祖宗朝」的政治舉措及其傾向。被認定為祖宗「垂範立制」的內容，例如王朝的開國基調，統治中樞的基本政治格局，宋初的文武關係，宋代的士大夫政治等等在歷史上的形成過程，需要從細節的考察入手，探索研求。

——「祖宗之法」的提出及其被崇奉的過程。真宗、仁宗朝，被公認是士大夫思想比較自由開放的歷史時期，在這樣的政治文化背景之下，趙宋的「祖宗之法」是如何被概括提煉出來的？

——「祖宗」形象的塑造與「祖宗之法」的神聖化。出於因應時政、增重權威的需要，趙宋的「祖宗」與「祖宗之法」，始終經歷着不斷再塑造、再詮釋的過程。我們有必要擷取典型個案予以分析。

——宋代士大夫往往將形形色色的事件是非、制度因革、人物評判納入到「祖宗之法」的框架中來認識，其深層的原因，也值得我們注意。

宋代的政治文化，在宏闊的時代背景之下，波瀾起伏，異彩紛呈，顯現出錯綜複雜、多元交匯的格局。本書試圖將聚焦點集中在趙宋的「祖宗之法」，追蹤其形成的背景，分析其主導主流話語的經過，並且關注其影響。書中所討論的，主要是宋朝前期政治上的一些片段；所反映的，不過是筆者從個人視角出發，對於宋朝史事及政治生態的些許理解；是「個性化」的解說，而非系統全面

的闡論。筆者希望與讀者共同進入一個內容相對充實豐盈的「學術角」<sup>①</sup>，而不是重構整個宋代的政治通史。

十多年前，在拙作《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》中，我曾經寫過這樣一段話：

宋初政治領袖們對於任官制度的貢獻，與其說是創建了一套全新的制度，不如說是在強化中央集權的大背景下，對於二百年間不斷變更的任官制度加以整理、改造；而且，當時的設官分職，決非先規劃出藍圖，再廣泛推行，恰好相反，是在「摸着石頭過河」的過程中，陸續完成了這樣一套體制。<sup>②</sup>

其實，不但是任官制度，宋初整個政治制度的建設又何嘗不是如此。在寫作本書一些章節的過程中，我自己似乎也是在「摸」這河床中若隱若現的一塊塊石頭，企圖追尋當年前人踏出的印痕。

選取「祖宗之法」這一角度作為認識宋代政治史的切入點，只是諸多可能的視角之一。由此觀察到的問題，可能呈現為「點」狀或「線」型，而不可能豐富完備，不可能涵蓋一切重大議題。曾經有學者說：人們的眼睛看東西，都是焦點凸顯而背景含糊；可是，世界上本來無所謂焦點和背景，只是觀看者有了立場，有了視角，

---

① 陳平原曾經說：與其寫一部屢經稀釋的百八十萬字的「通史」，不如老老實實，講完自家的點滴體會，引領讀者進入某一已相當充盈的「學術角」。見《立足反省的學術史》（《「二十世紀中國學術文存」總序》），《中華讀書報》2002年9月18日《家園》版。

② 見該書頁1。

有了當下的興趣，這時回頭看去，便有了焦點和背景，面前的世界於是有了清晰的和模糊的差異<sup>①</sup>。焦點的凸顯顯然有利有弊。若想將我們關心的「真實世界」看得更加清楚，需要千千萬萬雙眼睛，需要無數不同的觀察視角。趙宋一朝，存在許多看似矛盾而耐人尋味的現象，有着非常開闊的思考餘地，需要整體上更為深刻的把握。筆者相信，多元而良性的互動，無數認識與再認識的碰撞、累積，將使我們對於宋代的歷史有更為清晰而確切的理解。

## (二) 本書的篇章安排

趙宋「祖宗之法」的基本框架形成於北宋前四朝。自太祖朝其原則開始醞釀行用，至仁宗前期效行「祖宗法」的提法正式出現，其間大約經歷了七八十年；其後則對該體系少有實質上的補充與創新。本書的討論，大體上即集中於太祖朝至仁宗朝前期。

在序引以下，第一章的內容，是希望在較長時段的發展背景中，觀察歷代統治者對於「祖宗」以及祖宗成規故事的尊崇；考察趙宋時期自「閨門之法」的角度對於李唐史事的反思，溝通「正家」與「治天下」的努力，以及「祖宗家法」一說的淵源和基本內涵。

第二、三兩章，追溯自晚唐五代而來的演變脈絡，考察宋太祖、太宗的創法立制原則，討論北宋初期政治史上的一些問題。例如從統治人群的轉變入手，討論時代變遷背景下帝王與臣僚行為模式的轉變；以中樞機構二府及其長官為例，觀察宋初制度的走勢；

---

① 葛兆光：《七世紀至十九世紀中國的知識、思想與信仰》（《中國思想史》第二卷），頁 16。

同時，比對分析宋人有關「祖宗之制」的一些說法，力求把握宋初實際的歷史進程。

第四、五兩章，考察真宗至仁宗前期「祖宗之法」在朝廷上正式提出及其神聖化的過程，分析「祖宗之法」與士大夫政治間的互動關係。與二、三章大致通貫前兩朝的討論方式不同，四、五兩章分別集中於一個時段，以便對「祖宗之法」提出的關鍵期有更加近距離的觀察。

第六章，類似鳥瞰式的概覽：循着北宋仁宗中期到南宋後期的不同歷史階段，以一些關鍵時段為重點，對於趙宋尊崇「祖宗之法」的現象予以粗略的線條勾勒和綜括探討，並進而討論兩宋士大夫對於「祖宗之法」的詮釋與對於「祖宗」形象的塑造，藉以觀察「祖宗之法」進入主流話語體系之後，對於兩宋政治的影響。

在結語部分，將圍繞本論題談到一些個人想法。

在決定篇章結構時，筆者希望能夠大致依照時間階段處理，基本上不背離歷史的發展順序；但為突出中心問題、減少前後文的重複，在部分目次中需要做「紀事本末」式的集中討論。

20世紀70年代的後期，「文革」剛剛結束，當時，國內理論界曾經圍繞兩個「凡是」之說展開激烈的辯論。所謂兩個「凡是」，即凡是毛主席做出的決策，我們都堅決擁護；凡是毛主席的指示，我們都始終不渝地遵循。這兩個「凡是」，也近似於那一時代的「祖宗之法」，應該說是產生於思想界長期被束縛、極不正常的政治背景之下。離開對於特定政治生態的認識，今天的人們很難理解當日兩個「凡是」的提出。如果我們把注視的焦距再向前推拉一千年，正是趙宋「祖宗」的各項法度醞釀形成之際。比較一下三十年

與一千年的差距，反省自己對於往事的認知與把握能力，不禁感到怵惕。

我知道，在我們的學術史上，「誤讀」的現象實在是太普遍了。學者筆下的歷史與他們孜孜以求的歷史真相往往難以契合。除去有意識的誤讀之外，這裡有資料的問題、方法的問題，也有學力或是理解力的問題。就個人而言，自己以往熟悉於線性的思維模式與敘述框架，熟悉於以「進步」、「落後」，「變革」、「保守」作為分析範疇，傾向於對複雜的歷史問題做出孰優孰劣的道德價值判別；今次嘗試在較為動態的、立體的維度中把握歷史事實，是否確實能在現有研究的基礎上有所推進，實在不敢預料。我擔心自己並沒有做好學術基礎的積累準備，又缺乏理論上的真知灼見，卻因急於貢獻一得之見而攪渾了原本容易澄澈清楚的問題。行文乾澀，是我寫作中的突出毛病，學生們經常批評我的文章難讀。一直想改，卻收效甚微。這或許是因為，表述的不清晰，其實質原因在於思路未能從根本上豁然貫通。目前書中存在的「隔閡膚廓之論」或「穿鑿附會之說」一定不少，祈請師友們有以教我。